一、关于就业协议书的签订

毕业生统一使用网上电子协议书，请登陆学校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签约。三方协议书文本需正反面打印（学校为电子章，无须再来学院盖章），一式三份，学生、学院、用人单位各保留一份。学生将协议书寄用人单位，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后返回二份给毕业生。

二、违约
学生一旦签约成功，原则上不得再轻易提出解约，对于确实有特殊需要办理违约的学生，流程如下：
1.签约时间超过一个月，方可提出违约申请；
2.学生登入就业管理系统后，点击【违约申请】，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若违约类型属于单位违约，则新接收单位可不填写，以上内容填写完成之后，点击申请违约；
3.学生在系统里申请违约之后，需要同时去东五407办公室向杨老师提交违约纸质版材料：
（1）原单位解约函；
（2）新单位接收函；
（3）原三方协议书（未打印的学生可不用提交）；
（4）个人违约情况说明；
（5）就业协议解除申请表（附录1，表中原单位意见、新单位意见以解约函和接收函作为附件即可）。若是单位违约则新单位接收函可不用提供。
4.每位毕业生最多只能申请违约一次；
5.原则上只有出现“新单位比原单位就业层次有所提高”、“录取公务员”、“考研升学”等情况，才可以提出违约；
6.学院在收到完整的违约材料后，将在两个星期内审核相关材料，并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在就业系统违约申请中给出同意或拒绝违约，请学生关注违约申请状态即可。若违约申请通过，学院将重新开放电子协议签约，学生直接与新单位签约即可，若是申请未通过，请找对应的就业经办老师咨询。

三、改派

1.受理对象：毕业时已领取就业报到证，因需要调整就业去向的毕业生；

2.时间节点：应届毕业生在8月31日前，改派手续在东五407办理，暑假期间也可在就业中心办理。8月31日后，改派手续需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

3.省内调整与跨省调整

（1）在浙江省内跨市（县、区）调整就业去向的毕业生，请直接带齐材料到两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不需经过浙江省教育厅审批。

（2）跨省调整就业去向，或者由市级单位调整至省级、中直单位，以及由省级、中直单位调整至市级单位的，毕业生需到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办理改派手续（注意办理的时间节点）。

办理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35号701、702、713室

联系电话：0571-88008635

提交材料：

（1）毕业证书

（2）原就业报到证

（3）就业协议、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的录用证明

（4）《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附录2）

4.改派的几种情况

（1）未就业报到证开回原籍的：直接在《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盖接收单位及就业主管部门公章即可；

（2）原已就业，后办理违约且申请档案户口回原籍的：《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中新单位和新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可不用盖章；

（3）原已就业，后办理违约并落实新单位的：《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印章需盖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学 历 |  | 原协议书号 |  |
| 专业名称 |  | 就业时间 |   |
| 申请解除就业协议理由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原协议书上签章的乙方同意解除协议意见 |  (公章) |
| 新接收单位意见 |  (公章) |
| 学院审核意见 | 　负责人\_\_\_\_\_\_\_\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 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新协议书编号 |  |

**毕业生解除就业协议申请表**

填表说明：

要求办理解除就业协议手续的毕业生交原协议书上签章的乙方签署同意解除协议意见,交新接收单位签署同意接收意见，经所在学院审核盖章后，由学院下午将《解除就业协议申请表》交到学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学校审核同意后于下一周发放新的就业协议书。

**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方案调整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学校 |  |
| 毕业年份 |  | 学历 |  | 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调整理由 |  毕业生签名： |
| 原就业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人事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拟调整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人事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档案转递地址 |  |
| 省教育厅意见 |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用人单位、毕业生和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各一份。

2、原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原就业单位和原就业单位人事主管部门意见”、“调整理由”可不填。

3、原单位与新单位及人事主管部门意见可以另附书面材料。

4、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联系方式：杭州市华星路203号

联系电话：**88008632**